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告 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水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石在砂石水泥預拌廠即陳有在核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192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院前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3,93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1規定，應繳裁判費75,1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4,651元。嗣經原告提起抗告，並經向被告確認異議範圍僅就7,483,931元內之209,600元及25,000元提出異議，亦有110年1月19日金院深民愛110重訴字第1號電話紀錄存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34,600元（計算式：209600+25000=2346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1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紹洧